

NONG CUN JIN RONG

农村金融

● 主编 孙杭生
杨瑞光

● 农业出版社

主 编 孙杭生 杨瑞光

主 审 黄春水

参加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杭生 卢跃球 刘家福 何广文

陈荣越 陈 斌 林向东 杨瑞光

唐凤宇 鲁 波 高淑芳 廖文义

前 言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农村金融的发展。我国农村经济经过十多年改革,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如何推动农村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不仅是农村商品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也是农村金融领域的问题。本书正是为适应当前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不但有金融理论内容,还有实际业务操作知识;同时又密切联系当前农村金融改革的实际,充实了为外向型经济服务的农村信托、资金市场、经济信息及农业银行国际业务等新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等财经(农业)院校、金融专科学校、各类经济管理干部院校的教学用书,还可作为农业银行、信用社及从事农村经济管理干部的自学读物。

本书在编书过程中,参阅了以往许多有关农村金融的教材和最新的研究成果,从中吸收了不少有益的东西,恕不一一列举。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农村金融学界的知名专家、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金融专业主任陈本超教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广东省农业银行高级经济师王良平同志对本书编写大纲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谨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1年11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	(6)
第一节 旧中国的农村金融体系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1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金融机构	(17)
第二章 农村资金运动	(30)
第一节 农村资金的概念与特征	(30)
第二节 农村主要经济形式的资金构成	(34)
第三节 农村资金循环运动及其影响因素	(47)
第四节 我国农村资金战略	(52)
第三章 农村信贷资金来源	(55)
第一节 农村信贷基金	(55)
第二节 农村存款	(58)
第三节 其他存款来源	(70)
第四章 农村信贷资金运用	(73)
第一节 农村信贷的原则和方式	(73)
第二节 农村信贷的管理	(79)
第三节 农村各项贷款的基本做法	(87)
第五章 农村金融信托业务	(95)
第一节 信托业务的特点与基本原则	(95)
第二节 农村金融信托业务的内容	(98)
第三节 农村金融租赁业务	(109)
第四节 农村金融咨询业务	(111)

第五节 农村金融代理业务·····	(114)
第六章 农业银行国际业务 ·····	(118)
第一节 开拓国际业务的必要性与要求·····	(118)
第二节 外汇业务·····	(122)
第三节 利用外资业务·····	(131)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	(139)
第七章 农村资金市场 ·····	(148)
第一节 资金市场的概念与类型·····	(148)
第二节 我国农村资金市场的形成与特点·····	(153)
第三节 我国农村资金市场的内容·····	(158)
第八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	(165)
第一节 信用社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165)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资金来源和运用·····	(170)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原则、对象及贷款条件·····	(174)
第四节 信用社的贷款管理·····	(179)
第九章 农村利率机制 ·····	(185)
第一节 利率机制·····	(185)
第二节 法定利率·····	(189)
第三节 农村利率机制的运用·····	(192)
第十章 农村转帐结算业务 ·····	(197)
第一节 农村转帐结算的原则·····	(197)
第二节 异地结算方式·····	(203)
第三节 同城结算方式·····	(213)
第四节 县内结算方式·····	(217)
第十一章 农村货币流通的调节 ·····	(220)
第一节 农村货币流通特点·····	(220)
第二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调节目标、内容及手段·····	(227)
第三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调查研究·····	(231)

第十二章 农村金融经济信息	(240)
第一节 农村金融经济信息概述.....	(240)
第二节 农村金融经济信息工作的内容.....	(246)
第三节 农业银行综合信息系统.....	(256)
第十三章 农村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	(267)
第一节 农村金融企业的经营.....	(267)
第二节 农村金融企业经营的目标与原则.....	(271)
第三节 农村金融企业的管理.....	(277)

导 言

一、农村金融概述

农村金融是指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它是以信用手段筹集、分配和管理农村货币的活动。整个农村金融活动，是信用活动、资金活动和货币流通三种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范畴的统一。我国的农村金融活动，是以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为中心来进行的。它体现着国家与企业或个人之间、国营企业之间、集体单位之间、集体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随着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的范围将不断扩大，农村金融活动将日益发展。

农村金融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下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反映着不同的经济关系，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例如，农村中的高利贷活动，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分别表现着奴隶主对奴隶、地主对农民、官僚买办对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压迫与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农业贷款反映农业资本家对农业劳动者的剥削掠夺关系。在我国革命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条件下，农村金融体现着国家、集体和广大农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互助经济关系。在我国，农村金融部门通过办理农村存款、贷款等各项工作，融通社会资金，调节农村货币流通，联结农村农林牧副渔各业之间、农工商各部门之间和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活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二、农村金融的研究对象

《农村金融》作为一门学科，属于部门经济管理学的范畴。

其研究对象，是农村货币资金运动中信用关系的规律性及其运用。

《农村金融》是一门范围广泛、内容丰富的学科，有它的内涵和外延。

（一）《农村金融》的内涵

《农村金融》的内涵包括：

1. 联系当前实际，研究农村货币周转情况，特别是农村现金收支及其变化情况；研究农村中农业信贷以及工业信贷、商业信贷活动情况；筹集和分配农村信贷资金活动情况等。

2. 研究农村经济活动中货币流通和信贷同反映农村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交换关系的内在联系及其客观规律性，以利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巩固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制度。

3. 根据农村货币流通和信贷活动的规律，研究怎样有效地合理运用信贷资金，调节货币流通；研究怎样加强经营管理，特别是运用现代化的农业银行信息系统管理方法，有效地提高农村金融的经济效益。

（二）《农村金融》的外延

《农村金融》的外延包括：

1. 农村金融处于商品分配和交换环节，本身虽不创造物质财富，但是通过货币流通与信贷资金的运动渗透到农村经济活动中，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因而，《农村金融》要求从农村再生产的角度，去研究农村分配、交换关系的活动情况及其规律，以促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2. 《农村金融》主要研究农村中的货币信用关系。但是、如何运用这种信用关系，就必须联系研究农村货币信用活动的总枢纽——农村金融部门，也就是还要研究农村金融体系，促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

3. 《农村金融》主要研究农村中的货币信用活动。但是，

农村的货币信用活动是全国货币信用活动的一部分,而且,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经济向着农林牧副渔全面综合发展,因而《农村金融》不仅要研究农业信贷,而且要研究工业信贷、商业信贷以至国际业务。随着农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农业银行国际业务日益扩大,《农村金融》的研究对象将不断延伸。

三、农村金融的研究内容

《农村金融》的内容很广泛,本书的研究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共十三章。

第一部分:“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农村信贷资金”两章,是全书的概述和基础。介绍了以农业银行领导,信用社为基础的农村金融体系,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信贷资金运动的规律。

第二部分:“农村信贷资金来源”、“农村信贷资金运用”,“农村金融信托业务”、“农村资金市场”,“农业银行国际业务”、“农村信用社业务”共六章,是全书的实务部分,主要从资金来源到资金运用,从国内传统业务到新开拓的国际业务,从计划指标纵向管理到资金市场横向融通等方面,阐述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各项存贷款的指导方针、政策、原则和具体做法。

第三部分:“农村金融经济信息”、“农村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两章。从农村金融现代化的要求出发,以提高农村金融企业经济效益为目标,阐明了农村金融经济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与金融企业管理的科学方法。

由此可见,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全面性与系统性。本书比较全面、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农村金融业务,包括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各项存贷款业务,农村货币流通与信贷资金融通的调节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原则、制度和具体做法。

2.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本书既从基本理论方面阐明农村金融的基本知识、农村货币信用的基本原理、农村金融体制、农村金融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的科学方法；同时又从实务方面密切联系当前实际，联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当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银行经济体制改革等实际情况，阐述了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具体业务操作，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3. 内容新。本书根据中央“八五”计划的要求，联系当前农村金融实际，突破一般“农村金融学”的体系框架，吸收了农村金融界最新研究成果，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特别是增加了涉外经济有关的农村信托、资金市场、经济信息、国际业务等内容，尽可能地反映了农业银行近几年新开拓的金融业务，提出进一步改革、完善农村金融体制的建议，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以达到不断发展、完善农村金融学科的目的。

四、农村金融的研究方法

学习和研究《农村金融》，除了根据一般学习原则和个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学习、研究方法以外，还应注重遵循以下学习和研究方法。

1.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农村金融的联系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因而学习研究农村金融首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其次，要以实践为基础，从实际出发，广泛开展社会调查，通过实践，不断提高认识。农村金融工作范围非常广泛，内容极其丰富。人们对农村金融规律性的认识要经历“认识——实践——再认识”的循环过程。通过不断实践，努力提高认识，以便更好地做好农村金融工作。此外，要贯彻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贯彻国民经济“八五”计

划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中提出的有关振兴我国农村经济的任务和各项措施，以此做为农村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

2. 运用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学习、研究农村金融必须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农村金融工作中的各种经济现象，揭示它们的经济规律。具体来说：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农村金融和其他事物一样，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例如存款的收纳与支取、贷款的发放与收回、货币的收入与支出，都是密切联系，又互相制约的。这就要求我们以发展的观点去学习、研究农村金融的各项业务的互相联系、发展和变化。第二，社会经济再生产各个环节、各个过程，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是一个总系统，下面又分为若干子系统。因而学习研究农村金融要以全面的观点，把国民经济作为一个大系统，农村金融作为子系统结合起来研究，才能如实反映客观经济情况的变化及其规律。第三，一切事物的运动，总是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转移。随着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也会不断变化和发展。因而我们学习、研究农村金融就要从改革、发展的观点去探讨，绝不能守旧、僵化，而要不断改革，完善农村金融管理体制。

3. 《农村金融》的教学方法。农村金融既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又是农业银行总行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程。怎样学好农村金融？我们认为：在教学中，首先要认真学习，刻苦钻研教学大纲与教材，深刻领会该课程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其次，在教学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联系各个时期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联系各地区农村金融工作的实际，有的放矢，运用案例教学。第三，本教材与货币银行学、农业经济学、农业银行经营管理、农业银行经济信息等课程密切联系，因而在在学习中要根据学习时间长短不同、学习内容不同、学员对象不同，而有所侧重、增减，这样才有可能收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第一章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

第一节 旧中国的农村金融体系

一、封建社会时期的我国农村金融业

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已出现借贷关系。汉代已有典当业。封建社会末期出现了钱庄。

西周时期，借贷业由国家直接举办，利息收入来自对商人和小生产者的贷款，而对贵族优待（无息）。进入封建社会后，借贷活动比较频繁，但其对象主要对城市工商业者，较少涉及农民。以农产品为担保的借贷关系，始于宋代王安石的青苗法。其做法是：农户在每年正月底至五月初之前，可向当地官府请贷现钱或粮谷，叫做青苗钱。在农作物收成后用实物归还贷款本息。青苗法是封建社会由政府举办的社会影响较大的农村借贷事业，但终因大地主、守旧派官僚的阻挠和攻击而废止。王安石的青苗法是农贷和预购的结合，它有限制商人高利贷的作用。青苗法失败后，商人高利贷在农村中的所谓买青苗的活动日益活跃，经营青苗放款者多半是商人或地主，并且是地方上有势力的人物，足以保证农民不敢拒付。这种借贷采用信用制，立一预购合约即完成借贷手续。

典当业是按借款人提供质押品的价值打折扣，贷放现款，定期收回本金和利息的一种信贷形式。早期称为质库、解库，后期称为典铺、当铺。起初，典铺和当铺有区别。典铺的营业范围较广，接受不动产和动产抵押，放款额一般没有限制；当铺只接受动产抵押，放款有限额。后来这种区别已不存在。“典当”二字最

早见于《后汉书·刘虞传》。历代贵族大官僚多经营典当。向典当借款者多数是农民和城市贫困户，以粮食或衣物作质。典当剥削十分惨重。其手段是：对质品压低估价，借款期限短而利率高，到期不能取赎，即作为死当，质品由当铺没收。

钱庄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金融业组织。它最初经营不同货币的兑换，称钱店。规模较大的钱庄逐渐发展为对商人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清代乾隆年间，钱庄的发展已具相当规模。北方地区，如北京、天津、沈阳、济南、郑州等地通称“银号”，性质与钱庄相同。汉口、重庆、成都等地，钱庄与银号名称并存。上海是钱庄活动的中心。上海钱庄由于资本力量不同，有汇划庄（或称大同行）和非汇划性（或称小同行）的区别。汇划庄的财力较雄厚，开业之前必须加入钱业总公所，缴纳会费，享有发行银票、钱票、代收票据的权利，而且办理存放款、贴现以及汇划、签发庄票、汇票等业务。非汇划庄的财力较薄弱，不能参加钱业总所，每日在金融上的往来收解，大多转托汇划庄代为办理。钱庄的资本大多来自商人。它每年都对丝、茶、糖、棉、烟、麻各行业贷放大量资金。

票号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一种信用机构，在清代最为盛行。它专门从事汇兑业，融通不同地区间的资金余缺。明清时代，我国不同地区间的商业清算多半依赖“镖局”运送现银了结。汇兑比镖运安全而且取费又少。清嘉庆年间，汇兑业务发展迅速，起先，汇兑业务由一般商号兼营，后来逐渐发展为由票号专营。票号和钱庄的区别是，钱庄的业务活动大多限于本地，而票号的业务主要为地区间贸易服务。

19世纪50年代以后，票号的主要业务集中为清政府汇解京饷和军协各饷，代办官款的存放和借垫，起着经理国库、省库的作用。辛亥革命后，大多数票号随之倒闭。少数资本比较雄厚的票号改组为私营银号或银行，票号也就成为历史上的名称而不复存

在。

二、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农村金融体系

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村金融体系除民间高利贷之外，还有以下三种形式：

（一）官僚买办性质的银行业

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村金融体系的主要成员是作为官僚买办性质的“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央合作金库”。

“中国农民银行”的前身是“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成立于1933年4月1日，总行设在汉口，在豫、鄂、皖、赣四省设立三处分行和四处办事处，发行“农民流通券”，但仅限于上述四省境内流通。1935年6月4日，国民党政府颁布《中国农民银行条例》，将该行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总行迁至南京，发行“中国农民银行兑换券”，1936年获准发行法币，在全国流通。1937年7月，“中国农民银行”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成立“四联总处”，进一步垄断全国农村金融。

“中央合作金库”成立于1946年11月1日，资本由国民党财政部、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共同划拨，总库设在南京，各省设立分金库，部分县（市）设有合作金库。它是旧中国农村中的官僚买办性质的金融机构之一。

旧中国，除了“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央合作金库”，其他商业银行也从事农村金融业务。银行放贷的方式主要有：（1）储押放款。即以农产品托交银行仓库或银行指定的仓库保管，凭仓单向银行申请借款。（2）押汇放款。凭运输提单连同保险单向银行申请借款。运输提单必须是轮船公司提单或铁路提单或银行认可的其他运输公司提单。（3）票据贴现。其方法是：一是商业承兑，即借款人填就票据贴现申请书说明借款金额、期限及利率等，由承兑商号背书或附交易合约提交银行，银行审查认为

该承兑商号信用可靠，即照额放款；二是银行承兑，借款人照例填就票据贴现申请书，并且以有价证券和其他有价担保物提交承兑银行，承兑银行在承兑书上背书，方可向银行请求贷款。

（二）买办性质的钱庄

中国的现代银行兴起之前，早已存在着外商银行和钱庄、票号。随着清王朝的覆灭，票号随之消亡了。但钱庄却保存下来，并有所发展。早期的钱庄都是独资或合伙组织。鸦片战争后，中外商人因贸易发生的财务关系，通常均通过经纪人或洋行买办和当地钱庄进行清算。这就使洋行买办和本地钱庄发生了密切联系。后来，具有较多资本的洋行买办投资于钱庄，而钱庄签发的庄票和汇票在通商口岸本地或与内地之间给予买办推销洋货、搜罗廉价土特产方面提供信用便利。这样，钱庄职能买办化的程度也随之加深。民国以后，由于银行业的兴起，钱庄的业务受到排挤，但在农村市场，钱庄的活动仍然十分活跃。“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央合作金库”也对钱庄提供资金方便，从而使农村钱庄日益成为官僚资本银行的附属物，较长时期地操纵农村中一部分金融业务。

（三）米行和仓库业放款

在旧中国，除了银行和钱庄之外，米行和仓库业放款也是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无锡米市为例。无锡米市的形成始于乾隆年间，由于江浙两地的运京漕粮，均要在无锡采购或转运，每年达三百万石。本世纪30年代，无锡米市的仓库业共³²家，其仓库容量达200多万担，超过上海米市的仓储能力。米行和仓库业除了从事粮食运销业务，也兼营贷款，贷款方式主要是农产品抵押放贷。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颁布农贷准则，对农贷规定两项内容：一是供销贷款，贷款项目包括采购日用品或其他农村必需品所需的资金、向外地运输农产品的运销费用、农产品加工设备

或加工费用、农产品外销的包装材料及其他费用。二是农产品抵押贷款。贷款项目包括仓库建筑费、仓库设备改造费、农产品抵押放款。1942年又对农贷准则进行修改，规定贷款项目有营业活动资金、农产品抵押贷款、加工及运销设备贷款等。贷款数额规定为所需资金的六成，即必须自备四成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为8个月，贷款对象为合作社。但实际上能获得上述贷款者多数为加工商和贩商。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金融 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一、革命根据地的农村金融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村金融体系是以根据地银行和根据地信用合作社为其支柱。

（一）根据地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最早建立的银行是1926年冬成立的湖南衡阳柴山洲特区第一农民银行。它是由当地农民协会创办的我党领导下的最早金融机构。银行除了向农民、小手工业者发放生产和生活贷款外，还向供销社提供贷款，受到农民的欢迎。1927年“马日事变”以后，农会被迫解散，银行也停办。

1927年10月30日，广东海陆丰苏维埃政权成立。1928年2月，海丰县苏维埃政权为便利贸易，建立了劳动银行，在劳动银行纸币未印妥前，以南丰织造厂银票加盖革命印章行使流通职能。2月底敌人进攻，苏维埃政权撤出根据地，劳动银行也随之结束。

1929年，在赣南革命根据地成立的银行是东古平民银行。1929年8月，由红军二、四兵团资助4000元作为基金，发行东古平民银行铜元券，信誉很高。1930年根据地扩大，东古平民银行改为

东古银行，成为赣西南苏维埃政府银行，并在兴国、永新设有分行。同年10月4日，红军攻克吉安，成立了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在东古银行的基础上改组成江西省工农银行。1930年12月至1931年秋，江西工农银行随军转移，随军营业，于1932年合并入苏维埃国家银行。

1930年11月7日，在闽西革命根据地成立了闽西工农银行，各县设分行。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纸币，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买卖金银、贴现、保管财政等业务。1932年4月苏维埃国家银行福建省分行成立后，闽西工农银行继续存在，一直到红军长征为止。

从1930年开始，其他革命根据地陆续建立银行。如鄂西工农银行—湘鄂西农民银行、鄂皖特区苏维埃银行—鄂豫皖省苏维埃银行、赣东北贫民银行—闽浙赣苏维埃银行、湘鄂赣省工农银行、湘赣省工农银行、川陕省工农银行和陕甘宁苏维埃银行等。这些银行均发行过纸币，有的并铸造过银币和铜辅币。

1931年秋，第三次反“围剿”战争胜利后，中央革命根据地已拥有21个县城250万人口，1931年11月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第一次执委会决定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并任命毛泽民为行长。1932年2月1日，苏维埃国家银行正式营业。苏维埃国家银行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还有发行钞票的特权，同时接受政府委托代理国库，代理发行公债及还本付息。以后，苏维埃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也陆续建立。1932年4月福建省分行在长汀成立。1933年2月江西省分行在宁都成立。其他如湘鄂西、湘鄂赣、湘赣、川陕等革命根据地的银行也改为苏维埃国家银行的省分行。各个根据地银行以国家银行省分行的名义发行货币，独立经营银行业务。1935年10月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苏维埃国家银行于同年11月改为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原陕甘晋苏维埃银行撤销，并入西